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7027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1137_7027702_115D2005875-01.pdf、31137_7027702_115D200587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歐盟公告更新反毀林規章(EUDR)問答集(FAQ)及舉行資訊系統線上課程事，請查照並惠協助轉知廠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5年8月21日比貿字第11500004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歐盟於本年8月21日於反毀林規章(EUDR)入口網公告更新版問答集(FAQ)（如附件1），謹摘述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更新FAQ係因應EUDR前於2025年12月修法簡化，故更新實務執行之常見問題。

（二）釐清上下游經營者定義及義務：

1、重新釐清上下游經營者之定義，上游經營者係第一次將相關產品投入市場者，須完成盡職調查聲明(DDS)，並且須主動提供DDS申報編號(DDS reference number)予下游廠商，下游經營者則不用重新完成及提交完整DDS，以減輕下游廠商負擔。

2、下游經營者無義務主動調查其供應商是否為EUDR規範之上游經營者，倘下游廠商沒有收到其供應商提供DDS申報編號，可以善意推定其非上游經營者。

（三）簡化微中小型生產者義務：

1、新版FAQ詳列微中小型生產者(Micro or Small Primary Operator, MSPO)之資格及條件(包括企業規模、所在國風險等級等指標)。

2、明訂MSPO可適用簡化申報程序，可以一次申報多種相關產品(relevant products)，無須所有產品均逐次完整提交DDS。

3、MSPO也可以採用申報郵政地址取代地理座標。

(四)簡化盡職調查聲明(DDS)實務申報方式：多批向海關申報之貨物可以使用同一個DDS申報編號，但不包括自DDS申報日起逾一年之貨物。

(五)針對電商、境外消費之規範：歐盟一般消費者從境外購買商品，不會因此被認為是EUDR之經營者，僅有將產品供應予歐盟消費者之企業，才需要負擔EUDR之經營者義務。

(六)更新EUDR適用日期：一般企業自2026年12月30日開始適用，多數微中小型經營者延後至2027年6月30日開始適用。

三、EUDR入口網於本年8月20日公告EUDR資訊系統線上訓練課程(如附件2)，說明如何透過EUDR資訊系統提交盡職調查聲明(DDS)，場次及時間如下(均為布魯塞爾時間)：

(一)針對須提交DDS之上游營運商之場次：

1、2026年9月3日14:00。

2、2026年9月8日14:00。

3、2026年9月10日14:00。

4、2026年9月15日14:00。

(二)針對微中小型經營者之簡化申報操作課程：2026年9月17日14:00。

四、問 答 集 之 下 載 網 址 為：

https://environment.ec.europa.eu/publications/faq-eudr-implementation_en；訓練課程之報名網址為：https://green-forum.ec.europa.eu/nature-and-biodiversity/deforestation-regulation-implementation/information-system-deforestation-regulation_en#training-and-user-manuals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農業部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本署貿易發展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8/28 文
交 09:10:02 章

裝

訂

線

1
章